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品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1+X”工业机器人设备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1+X”工业机器人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00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本项目为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1+X”工业机器人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800000.00 元。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行业现行规范；

4.2 安全要求：合格。

4.3 技术规格：详见磋商文件。

4.4 物理特性：合格。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

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6.1 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内。

6.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1 服务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2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7.3 服务效率：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8.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9.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达到采购人有关服务要求。

三、论证意见

无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0年7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禹城市迎宾大道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传真）：1582006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品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东路 1888 号康博公馆 1 号楼 1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传真): 0534-2623219、18596258928